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3月2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21年3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董事长朱基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对外投资决策流程，对原《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原《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仅规定了境内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公司全球存托凭证（GDR）完成发行上市后，为避免歧义，并参考A+H股上市公司通行做法，对原《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中期票据；单笔发行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募集资金主要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营运资金、置换存量融资和归还金融机构借款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用途。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下午 14 时 00 分在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 147 号楼 207 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